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金发拉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3,531.49	15.69%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8.10	640.13	29.8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67.97	100.00%
合计	39,659.60	19,239.59	48.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22,511.5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511.5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购买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新建店铺 146 家（包括：旗舰店 4 家，品牌形象店 142 家），其中直营店 56 家，战略加盟店 90 家，保证公司在各城市的黄金商业位置拥有稳定的店铺资源，通过扩展旗舰店和品牌形象店数量，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辐射与渗透力，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号召力，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因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妇婴童消费品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适当调整了在一、二线城市购买店铺的占比，改为主要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因地制宜地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变更，并加大在三、四线城市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增设综合体验店。受上述环境因素及开店策略调整的影响，需要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经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我司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原“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2,148.1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48.1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将以公司现有的分销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平台，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零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客商协同管理、商业智能、总

部支持决策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速度。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一些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论证、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因此其投资建设的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延期。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开发进度及其配套安装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鉴于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监事会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发拉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金发拉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所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发拉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詹晓婷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